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李杰贤（身份证号 512930196607048470、住四川省阆中市峰占乡小运山村 5 组 50 号）：本院受理（2026）川 1381 民初 6979 号原告向建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现已审理完毕，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川 1381 民初 6979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李杰贤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向建明借款 6,000 元及利息（利息计算方式：从 2026 年 8 月 18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以未付借款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3.0%计算资金占用利息）；二、驳回原告向建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由被告李杰贤承担。公告费 400 元，由被告李杰贤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08日)